

人文大師下午茶·王泰升教授 「台灣的法學需『出師』——歐美日中 學術知識的在地化」

- 時 間：113 年 3 月 29 日（五）14:00-16:30
地 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辦單位：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
主 講 人：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主 持 人：孫迺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人文處法律學門召集人）
與 談 人：林政佑（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陳錫平（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
牛日正（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副教授）
馮聖晏（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
張韻琪（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記 錄：黃玗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生），並由王泰升教授審訂。



圖一：王泰升教授（左四）、孫迺翊教授（左三）與青年學者合影

本次人文大師下午茶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泰升教授擔任主講人。王教授穿梭於法律與歷史兩學科之間，作為開創台灣法律史這塊田地的學術先進與大師級學者，不僅在國內外學界與司法實務界受到重視，於 30 年的教學生涯中更培育了許多優秀後進。本次活動分成兩部分，首先由王教授進行演講，分享研究經驗、台灣法學社群發展軌跡的來時路，以及對台灣法學需「出師」(tshut-sai) 的期許；後由與談人進行提問，實踐人文大師與青年學者之間傳承經驗的活動旨趣。

一、研究經驗的分享與傳承¹

王教授原先在台灣從事商務律師工作，於 1990 年，已 30 歲的他，在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念書時，始決心「半路出家」、開創當時「門都沒有」的台灣法律史研究。在這樣的求學背景下，王教授撰寫關於日治時期台灣法律改革的博士論文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 之際，以議題導向的方式，廣泛閱讀「台灣研究」的相關文獻，而不限於特定學科或學派。該文經改寫後由華大出版社出版為學術專書，並影響了王教授日後從事跨學科之科際整合法學研究。

半路出家的「代價」是，在碩、博士班階段沒鑽研特定的人文社會學派的理論，或台灣學界知悉的那些美國法學界理論。因此在台大法律系任教期間（1993 年迄今），王教授曾 8 度隻身前往澳、美、日、新、德等 5 國的 7 所大學或研究機構擔任訪問學者，這樣歷時 18 年的「另類博士後」，使王教授能夠持續進修，填補了研究「多源」的台灣法律史所需之英美法律史、原住民法、近代日本法史、近代中國法史與歐陸法律史的知識缺口。最終 2013 年回母校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擔任訪問學者時，3 個月內寫出 2 篇後來刊登於 TSSCI 期刊的論文，騎在腳踏車專用道上學術靈感乍現，更是王教授十足珍貴的回憶，展現「研究即生活，生活即研究」的學術熱忱與人文大師風範。

關於學術著述的創作方式與語言，王教授建議學術後進，在以論文累積一定的研究能量後，嘗試生命週期與學術影響力更強的專書創作。這樣的創作方式需要多年期研究計畫的支持，而形式的學術獎項有助於獲得多年期研究計

¹ 關於王教授研究歷程與台灣法律史的進一步介紹，請參照王泰升（2019），〈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 特刊 1（2019 年 10 月），頁 1-45。本次人文大師下午茶的演講內容，預計 2024 年 7 月發表於《台灣法律人》雜誌。

畫，以實質的匯集足夠寫出學術專書的研究心得。²此外，也需視所欲對話的群體決定書寫語言。透過英文書寫，能夠將學術成果推廣到國際、為國際學界所注意，促成日後與外國學者的交流合作機會。若關心台灣學界的反應，則可以在以外文寫作之餘，同時在台灣發表華文版。

在前述研究歷程下，王教授首先為台灣史研究社群所注意，2002年成為中研院台史所合聘研究員，隨即至政大、台大、台師大等校的歷史系或台史所兼課。相對的，較晚受法學界與司法實務界重視。2005年成為中研院法律所合聘研究員，其後也曾前往台北大學法律系的研究所兼課，但任教迄今30餘年，只在台大講授過法律系大學部的法律史課程。2022年王教授在憲法法庭受理的原住民身分認定案和祭祀公業派下權案，兩度提出專家諮詢意見，並高度影響了最終的裁判結果；2023年年底公布的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案】，更明確採納王教授在台灣法律史教科書中所持見解，實現其主張的「歷史思維法學」，亦即將法律史研究成果運用於法規範之制訂與適用，以及確立改革方向。

二、檔案與理論的相互參照與驗證

對於台灣法律史研究而言，檔案與理論的使用、相互參照及驗證相當重要。王教授以自己的博士論文為例，受華大出版社看重的原因之一，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運用。擴大檔案的蒐集範圍或使用新史料，實為提升歷史研究之學術價值的重要方法。

王教授提醒，檔案內的文書由從事公務之人所作成，我們僅能認為「檔案內存在著記載這樣言說（discourse）的文書」為真。研究者須注意其指稱的事實不一定為真，表達的論點不一定為妥當，能做的乃經由檔案的閱讀與解析，發現檔案當中存在什麼樣的立場、價值與認知。人文社會科學的既存理論，可以作為解析檔案時的參考，對此王教授以《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³為例：憲法學者林紀東雖然並未寫出刪除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得失論的理由，惟從法學緒論文本的版本比較，可以解讀出其自發更新知識內涵、勇於挑戰昔日之自我的為學態度。鄭玉波作為第一代外省人法學者，則於法學緒論表露了思念故國的情懷。這樣的詮釋，乃描述研究對象存在怎麼樣的立場、價值與認知，而非辯論（法學界所熟悉的）哪一個法律見解較為妥當。

² 關於王教授如何有計畫的運用國科會計畫創作學術專書，請參考連采宜採訪撰文（2022），〈立足臺灣，建構法學，奠基歷史——王泰升〉，《多聲部島語》35期（2022年6月），頁1-6。

³ 王泰升（2022）。《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三、台灣法學知識的發展歷程

王教授以《建構台灣法學》上篇關於台灣法學社群及其論述的歷史演變，分享台灣法學知識的發展歷程。日治時期，曾在舊慣溫存政策下，為殖民地台灣特別發展、以西歐法學概念詮釋台灣人法律傳統的舊慣法學，但當時台灣法學界主要由熟悉西歐法釋義學的日本法律人所組成，以研究日本母國法的法釋義為主，法學之為司法實務服務的性格相當強。戰後移植進入台灣的民國時期中國法學，由於同樣受日本法學界影響，故日本法學知識的強大影響力持續存在，直到 1980 年代起方逐漸為德國、美國法學所稀釋。1960 年代中期起出現的第二代法學者，將留學帶回戰後歐美日本學界蘊含自由民主人權價值或深具系統性的法學理論，去脈絡的當作先進的「學理」以批判本國法，一方面抗衡排斥現代法價值理念的黨國法學，另一方面避免因顯露自身價值而遭受政治打壓。1990 年代，乘著台灣的政治上自由民主風潮，第二與第三代法學者積極改造威權時代的法制，形成以法學者之法學知識作為國家立法準則的「學者立法」現象。戰後德國的公法理論亦因倡議者出任大法官，而被寫入憲法解釋成為實證法的一部分。

王教授認為，陳以德才是第一位以台灣主體觀點研究法律史之人，由於其在美国念書時曾從事台灣獨立運動，故於北美學界提出的相關學術知識一直被阻隔在國境之外。台灣法律史研究有幸成長於前輩學者所無的學術自由環境，方能未受政治壓迫的開創與發展。

四、台灣法學需「出師」：為台灣客製在地化的法學知識

台灣法學發展至今，整體水準已經逐漸與歐美日本並駕齊驅。國內法律問題上的學說對立，其實經常僅是反映不同世代法學者對於同一繼受母國繼受法律知識的時間落差，而非台灣與繼受母國的社會落差。對於當今的法學者而言，重點應是探究台灣本身的法事實等社會條件，思考如何將欲接受的歐美日本法學理論或法制，在台灣的實證法秩序及政經社文條件底下進行「客製化」，包括但不限於將英美法系的規範形式轉化為台灣所處之歐陸法系模式。縱使社會條件不同，亦可選擇接受其蘊含的價值理念，但需要揭露自身價值，繼而與民眾對話及說服。說服時宜「直球對決」現代法理念與傳統法律觀的比較與差異，以台灣社會一般人的歷史經驗（如戰後台灣的威權統治）而非西方歷史（如納粹德國）闡釋德國「實質法治國」、美國「法治（rule of law）理論」等所蘊含的道理，從而說服民眾認同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依歸進行轉型正義。

最後，王教授提醒台灣學者切勿妄自菲薄，應當了解自身在全球學術界的獨特位置與優勢。台灣的優勢在於兼容東亞和西方文化、歐陸和英美法系知識，以及英文和華文語言。台灣的歷史經驗使台灣學界得以與同樣有殖民、東亞文化或威權統治經驗的國家交流，若僅討論歐美理論，便是參與一場輸在起跑點的競賽。向歐美日本法學界的「師傅」學習、留學歸國後，應建構立基於在地經驗的法學知識，此亦為台灣法學者邁向國際，與國外學者分享外國知識與在地經驗如何互動的基礎，即「在地化就是國際化」、「以台灣為中心而與世界連結」。法學者更毋庸將法學研究價值的評判標準，僅僅建立在自身學說是否為法律實務界所採納。「政治僅一時，學問才是永恆。」學術桂冠應由學術界頒予，學術評鑑的參與者亦已擴及國際學界。學說為法律實務所採固然為好事一樁，但學者不可被取代的本務是「做學問」，為自己身處的社會、為整個人類文明，探究存在於複雜的法律現象中之原理原則。

台灣法學「出師」的接力賽已由王教授起跑，現在該是後輩學者們「接棒」的時候了！

五、提問與回應摘要

提問：青年學者（特別是在大學任教者）很難獲得長期的進修機會，請問如何進行另類的博士後研究？有何方式與資源可以協助學者進修？

進修前需要了解自己在哪方面的知識較為欠缺。具體的進修方式可善加利用校內的教師輪休、或任教學校與國外姊妹校的教師交換活動，且出國參加學術研討會時多交朋友；若能獲得國科會短期出國研究的機會，當然是最完美的。此外，王教授大方的與青年學者們分享研究生活安排上的建議，包括一週中特定幾天從事教學，而其他天數專注於研究，或是換個環境可以有新的靈感，不需要一直待在研究室。

提問：法學教育側重於規範面，如何在現行法學教育體制中使更多學生接觸實然面的知識？

儘管在課堂上可以講的內容有限，王教授建議從法釋義學的個案教學中，引伸介紹特定議題的法社會面知識，比如討論祭祀公業派下權的法釋義，可以先帶出案件事實中所涉及的傳統中國法上家庭觀念，以及其所造就的社會現象，以讓學生明白法規範的解釋適用，是要解決這些現實上發生的問題。

提問：具體來說台灣法學能夠「出師」的研究取徑為何？如何強化法學研究與社會的互動？如何看待外國法價值與在地社會的衝突？

台灣法學界對於與法律相關的社會事實之研究較為缺乏，「看不見台灣法事實」仍是當今最大的問題。在判決評釋的研究中，很少人會詳細探討案例事實。王教授建議可以以議題取向，了解特定法學議題相關的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吸收新知後以法律概念處理（「出去是為了回來」），並試著提出解方。比如台灣「借名登記」興盛的原因，在於當事人間存在著法之外的信任關係。法學者應該思考的是，國家法應否正視民間的借名登記文化？納入管制而非一味禁止。例如英國法上「信託」行為原先僅以衡平原則處理，後來才被納入普通法的規範內，此說明法並非一成不變。我們透過台灣法律史與歷史思維法學，可以比較過去與今日的社會條件與所欲追求的價值選擇是否有所轉變，進而決定應予以維持或變更。

若外國法價值與在地社會產生衝突，法學者應該將自身法學論證與法解釋適用背後的價值抉擇與實踐評價予以揭露。然而，「學者只有一票」。學者的角色是經由不受特定利益團體影響且符合學術規範要求的考察，提出自己確信為對大眾最佳的方案，但應當尊重人民的最終決定。在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學者若主張應採納外國法背後的價值理念，需要對民眾進行說服，或以須改造社會條件為配套。

提問：如何在解析檔案時不受理論影響，以及研究需要建構一定的理論框架之間的拿捏？

以理論對檔案相互參照與驗證時，需要對理論知識有警覺性。外國學者在建構其理論時，並不是基於對台灣之法經驗事實（含各種法規範及其社會實踐）的觀察而得出，亦未想到理論可能為台灣學者所使用。儘管如此，本土化與國際化、在地現象與外國理論之間並不當然處於衝突關係，比如法律與社會（law and society）研究中關於「國家與社會的對立性」之討論，便相當切合於台灣在地人民曾受多個外來政權攜入的國家統治的歷史經驗。